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8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林雨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壹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十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二五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，按月計收違約金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為限。(二)新臺幣肆萬捌仟捌佰壹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柒仟伍佰貳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